附件2

上海市园区循环化改造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意见》（发改环资〔2012〕765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本市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节〔2017〕355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本市园区循环化改造验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沪经信节〔2017〕355号文件名单并已编制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的工业园区。

**第二条**已通过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验的园区不参加验收。

**第三条**园区工业总产值低于总产出30%的园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后可以不参加验收。

第二章　验收申请

**第四条**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后向区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同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示范园区自评估报告。主要包括循环化改造的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投资情况，试点经验、改造效果及存在问题，政策建议等。

（二）相关证明资料。

第三章　验收组织

**第五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与各区主管部门负责园区循环化改造验收工作。

**第六条**验收流程

（一）区主管部门制定验收计划，并将验收计划上报市经济信息化委主管部门。

（二）区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本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市经济信息化委等主管部门协同参加验收工作。

（三）专家组验收，重点对园区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对评价指标数据进行验证，对园区循环化改造总体情况、资源能源利用改进情况、污染物控制改进等进行综合评估。

（四）专家组出具“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论。

（五）验收“不通过”园区需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

第四章　验收资料归档

**第七条**各区主管部门将通过验收园区相关资料整理后提交市经济信息化委主管部门，资料要求如下：

（一）园区自评估报告（加盖公章、一式贰份）。

（二）验收资料电子版（CD光盘），内容包括：园区自评估报告（word、pdf）、专家验收意见（扫描件）、专家签到表等。

第五章　监督抽查

**第八条**必要时，市经济信息化委对园区循环化改造验收结果和验收资料进行抽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